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李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经审议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届时经审议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核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